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4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清税一稽处〔2021〕6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税一稽不罚〔202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1、2012年至2013年，清远楚江在与天津定时金属材料销售公司（以下简称“定时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以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定时公司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4份，并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80,055,405.81元，税额合计13,609,418.89元，价税合计93,664,824.70元。造成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少缴增值税13,609,418.89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952,659.32元，少缴教育费附加408,282.57元，少缴地方教育附加272,188.38元。同时上述发票涉及货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80,055,405.81元，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2、2011年至2014年清远楚江在无真实购销业务的情况下，为无锡汇翔精密冲件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4份，并已申报销售收入。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8,426,339.28元，税额合计1,432,477.69元。

（二）处理决定

1、补缴税款

清远楚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定时公司取得的 84 份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进项税额。清远楚江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自行转出进项税额 13,609,418.89 元,本次检查应补缴增值税 0 元,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659.32 元,补缴教育费附加 408,282.57 元,补缴地方教育附加 272,188.38 元。应调增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385,245.45 元,调增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49,670,160.36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清远楚江少缴所属期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发现时已超过五年期间,不予追征少缴所属期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款,应补缴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659,666.12 元。

2、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对清远楚江未按规定期限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除限期追缴外,按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限清远楚江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详见附件《税务处理决定书》。

二、《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对清远楚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清远楚江于 2012 年至 2013 年与定时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通过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定时公司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份,发票

不含税金额合计 80,055,405.81 元,税额合计 13,609,418.89 元,价税合计 93,664,824.70 元。清远楚江取得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13,609,418.89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659.32 元。

上述行为违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的规定,造成少缴增值税 13,609,418.89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659.32 元已构成偷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税收违法行为结束时间到被税务机关发现时间已超出五年期限,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详见附件《不予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接受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申请行政复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清远楚江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清远楚江于 2019 年已转出进项税额 13,609,418.89 元。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减少 2021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约 39,881,410.45 元(其中补缴税款 12,659,666.12 元,滞纳金 27,221,744.3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4%。

3、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目前清远楚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清远楚江总资产 138,962.62 万元,净资产 58,207.64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1,911.57 万元(未经审计数)。本次税务处理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4、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和第 14.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公司对本次涉税事项高度重视,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近十年来随着公司规模和体量的不断增强，管理基础和内控建设不断完善，总部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将吸取本次涉税事项的教训，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持续做好管理基础提升和内部控制强化，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鉴别能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

- 1、《税务处理决定书》；
- 2、《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清税一稽处〔2021〕6号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0771890945R）

我局于2019年3月12日起对你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2012至2013年在与天津定时金属材料销售公司（以下简称“定时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以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定时公司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4份，并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80,055,405.81元，税额合计13,609,418.89元，价税合计93,664,824.7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规定，你公司购买货物取得不符

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造成所属期 2012 年 12 月少缴增值税 5,165,491.70 元、2013 年 2 月少缴增值税 1,007,482.28 元、2013 年 3 月少缴增值税 6,109,553.01 元、2013 年 4 月少缴增值税 1,326,891.90 元。

同时，你公司因少缴增值税导致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659.32 元（其中所属期 2012 年 12 月 361,584.42 元、2013 年 2 月 70,523.76 元、2013 年 3 月 427,668.71 元、2013 年 4 月 92,882.43 元）、教育费附加 408,282.57 元（其中所属期 2012 年 12 月 154,964.75 元、2013 年 2 月 30,224.47 元、2013 年 3 月 183,286.59 元、2013 年 4 月 39,806.76 元）和地方教育附加 272,188.38 元（其中所属期 2012 年 12 月 103,309.83 元、2013 年 2 月 20,149.65 元、2013 年 3 月 122,191.06 元、2013 年 4 月 26,537.84 元）。

你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定时公司取得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84 份，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 80,055,405.81 元，上述发票涉及货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 80,055,405.81 元（其中 2012 年列支 30,385,245.45 元，2013 年列支 49,670,160.36 元），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等规定，对你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前提下取得定时公司已证实虚开的8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你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一稽 税通（2019）30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一稽 税通（2020）53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一稽 税通（2021）3002号），通知你公司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及提供相关资料，你公司虽提供了实际采购原材料的相关资料，但不能完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四条规定要求证实支出真实性的必备资料，

且你公司书面回复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取得虚开发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你公司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385,245.45 元，调增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49,670,160.36 元。你公司 2012 年度原申报纳税调整后所得 -968,504.13 元，应纳税额为 0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29,416,741.32 元（ $-968,504.13 + 30,385,245.45$ ），应纳税额为 7,354,185.33 元（ $29,416,741.32 \times 25\%$ ），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7,354,185.33 元。你公司 2013 年度原申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 968,504.13 元，应纳税所得额 13,503,212.03 元，应纳税额为 3,375,803.01 元，已缴纳所得税额 3,375,803.01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64,141,876.52 元（ $968,504.13 + 13,503,212.03 + 49,670,160.36$ ），应纳税额为 16,035,469.13 元（ $64,141,876.52 \times 25\%$ ），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2,659,666.12 元（ $16,035,469.13 - 3,375,803.01$ ）。

综上所述，你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0,013,851.45 元（ $7,354,185.33 + 12,659,666.12$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盛代华的身份证复印件、实际经营人徐家祥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等资料，证实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负责人。

(2)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及发票清单,证实涉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津01刑初69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6)津刑终111号)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的《讯问笔录》复印件,证实郑子轩等人成立定时公司专门用于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远市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抵扣证明,证实上述8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所属期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申报抵扣,在所属期2019年9月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5) 你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申报资料、进项税额转出记账凭证,证明该进项抵扣税额已作转出处理。

(6) 你公司的自运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取得上述8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天津市塘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河北银联运输有限公司、大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运输公司、天津安缘物流有限公司、泊头市徐氏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提供的过磅码单上记载的部分运输车辆从未来过广东清远地区。

(8) 你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明细账等账册资料,证实你

公司取得定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处理的事实(2012年度结转了成本 30,385,245.45 元, 2013 年结转了成本 49,670,160.36 元)。

(9) 你公司提供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复印件、现金日记账复印件、银行对账单复印件、相关的记账凭证复印件等,证实款项支付情况。

(10) 检查人员调取的中国农业银行等相关银行的账户信息及交易明细,你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的账户信息及交易明细复印件,你公司提供的工资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社保明细,证明定时公司扣除开票手续费后余额返回你公司员工银行账户。

(11) 你公司前出纳黄霞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涉及资金回流的黄霞、计国雨等人银行账户由你公司实际操控。

(12) 你公司实际负责人徐家祥、财务经理胡正安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 2011 至 2014 年期间黄霞在你公司任出纳,公司账户由财务部门管理,具体由出纳操作。

(13) 你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与实际供方签订的合同、过磅码单、仓库收料单、领料单及银行回单复印件,证明由于以前循环资源利用市场的经营环境不规范,你公司利用定时公司已证实虚开的发票作为从部分无法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实际供方的成本进行核算。

(14) 你公司总经理徐家祥的加具意见并签名加盖了公章的

《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一）、（二）》确认了你公司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事实，你没有提出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

（二）你公司 2011 至 2014 年在无真实购销业务的情况下，为无锡汇翔精密冲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翔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份，并已申报销售收入。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 8,426,339.28 元（其中，2011 年 535,866.66 元，2012 年 2,694,691.00 元，2013 年 4,355,620.67 元，2014 年 840,160.95 元），税额合计 1,432,477.69 元（其中，2011 年 91,097.34 元，2012 年 458,097.48 元，2013 年 740,455.52 元，2014 年 142,827.35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税务处理决定书》，证明你公司开具的 3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2.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提供的《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虚开 3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实；

3.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提供的资金流水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扣除开票手续费后余额返回汇翔公司员工银行账户；

4. 你公司的业务说明、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身份证复印

件，证明与汇翔公司涉税事务的过程：

5.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的《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苏0206刑初58号），证明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汇翔公司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从你公司（原清远精诚铜业有限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4份。

6. 你公司提供的《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人员情况说明》，证实上述34份发票的开票人、复核人均已离职。

7. 检查人员调取的中国农业银行等相关银行的账户信息及交易明细，你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的账户信息及交易明细复印件，你公司提供的工资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社保明细，证明涉及资金回流的银行账户为你公司员工。

8. 你公司前出纳黄霞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涉及资金回流的黄霞（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91140015520712）、唐陆华（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91140004305612）等人银行账户由你公司实际操控。

9. 你公司实际负责人徐家祥、财务经理胡正安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2011至2014年期间黄霞在你公司任出纳，公司账户由财务部门管理，具体由出纳操作。

10. 你公司总经理徐家祥的加具意见并签名加盖了公章的《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一）、（二）》确认了你公司向汇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但表示无法确切掌握对方收货后是

否发生票货分离。

二、处理决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十九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规定,你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定时公司取得的 84 份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进项税额。你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所属期 2019 年 9 月)自行转出进项税额 13,609,418.89 元,本次检查应补缴增值税 0 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所属期 2012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584.42 元($5,165,491.70 \times 7\%$),2013 年 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23.76 元($1,007,482.28 \times 7\%$),2013 年 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668.71 元($6,109,553.01 \times 7\%$),2013 年 4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82.43 元($1,326,891.90 \times 7\%$),共计你公司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659.32 元 ($361,584.42 + 70,523.76 + 427,668.71 + 92,882.43$)。

(三)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

5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2012年12月教育费附加154,964.75元($5,165,491.70 \times 3\%$),2013年2月教育费附加30,224.47元($1,007,482.28 \times 3\%$),2013年3月教育费附加183,286.59元($6,109,553.01 \times 3\%$),2013年4月教育费附加39,806.76元($1,326,891.90 \times 3\%$),共计你公司应补缴教育费附加408,282.57元($154,964.75 + 30,224.47 + 183,286.59 + 39,806.76$)。

(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10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2012年12月地方教育附加103,309.83元($5,165,491.70 \times 2\%$),2013年2月地方教育附加20,149.65元($1,007,482.28 \times 2\%$),2013年3月地方教育附加122,191.06元($6,109,553.01 \times 2\%$),2013年4月地方教育附加26,537.84元($1,326,891.90 \times 2\%$),共计你公司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272,188.38元($103,309.83 + 20,149.65 + 122,191.06 + 26,537.84$)。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等规定,对

你公司取得定时公司已证实虚开的 8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你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一稽 税通（2019）3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一稽 税通（2020）53 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一稽 税通（2021）3002 号），通知你公司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及提供相关资料，你公司虽提供了实际采购原材料的相关资料，但不能完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规定要求证实支出真实性的必备资料，且你公司书面回复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取得虚开发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因此，应调增你公司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385,245.45 元，调增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49,670,160.36 元。你公司 2012 年度原申报纳税调整后所得-968,504.13 元，应纳所得税额为 0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29,416,741.32 元（-968,504.13 + 30,385,245.45），应纳所得税额为 7,354,185.33 元（29,416,741.32 × 25%），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7,354,185.33 元。你公司 2013 年度原申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 968,504.13 元，应纳

税所得额 13,503,212.03 元, 应纳税额为 3,375,803.01 元, 已缴纳所得税额 3,375,803.01 元;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64,141,876.52 元 (968,504.13 + 13,503,212.03 + 49,670,160.36) , 应纳税额为 16,035,469.13 元 (64,141,876.52 × 25%) , 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2,659,666.12 元 (16,035,469.13 - 3,375,803.01) 。你公司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0,013,851.45 元 (7,354,185.33 + 12,659,666.1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你公司少缴所属期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发现时已超五年期间, 不予追征少缴所属期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所述, 你公司实际应补缴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659,666.12 元。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 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认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 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你公司在 2011 至 2014 年期间为汇翔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份, 发票金额合计 8,426,339.28 元, 税额合计 1,432,477.69 元, 价

税合计 9,858,816.9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你公司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让天津定时金属材料销售公司为自己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 80,055,405.81 元，税额合计 13,609,418.89 元，价税合计 93,664,824.70 元。

（七）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

1. 对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2 年 12 月少缴增值税 5,165,491.70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转出之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3 年 2 月少缴增值税 1,007,482.28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转出之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

五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3 年 3 月少缴增值税 6,109,553.01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转出之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3 年 4 月少缴增值税 1,326,891.90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转出之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对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2 年 12 月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584.42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1 月 19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3 年 2 月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23.76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3 月 16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3 年 3 月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668.71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4 月 19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属期 2013 年 4 月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82.43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2013 年 5 月 16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对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12,659,666.12 元的行为,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2021年6月17日



附件二：《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税一稽不罚（2021）2号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0771890945R）：

经我局于2019年3月12日起对你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12至2013年与天津定时金属材料销售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通过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天津定时金属材料销售公司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4份，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80,055,405.81元，税额合计13,609,418.89元，价税合计93,664,824.70元。你公司取得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13,609,418.8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52,659.32元。

上述行为违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的规定，造成少缴的增值税13,609,418.8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52,659.32元已构成偷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你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行为结束时间到被税务机关发现时间已超出五年期限，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